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8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刘慧芳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8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温馨提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及行程卡均为绿色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I”),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阳”或“债务人II”),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郭一明”或“承租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64,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2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银阳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前郭一明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京运通已经及将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办理最高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I”)。为保障建设银行基于主合同I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办理融资业务,宁夏银阳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或“债权人II”)签署了本金为3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II”)。为确保华润租赁基于主合同II的权益得到保障,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华润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宁夏银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办理融资业务,前郭一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或“债权人III”)签署了本金为16,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III”)。为确保国银金租基于主合同III的权益得到保障,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国银金租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前郭一明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30,3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62,376.54万元,负债总额116,023.12万元,净资产46,35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45%;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071.92万元,净利润14,651.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201,779.67万元,负债总额 134,396.29万元,净资产67,383.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1%;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6,682.74万元,净利润20,609.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无锡京运通100.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夏银阳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25,2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60,181.83万元,负债总额22,260.34万元,净资产37,921.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99%;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3.35万元,净利润1,136.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59,730.86万元,负债总额 20,446.88万元,净资产39,283.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23%;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08.25万元,净利润1,34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宁夏银阳100.00%的股权,宁夏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前郭一明

1、被担保人名称: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前郭县长山镇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6,670.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郭一明资产总额29,381.54万元,负债总额 15,977.25万元,净资产13,404.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38%;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2万元,净利润941.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郭一明资产总额30,059.78万元,负债总额 15,831.53万元,净资产14,228.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67%;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7.81万元,净利润823.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前郭一明100.00%的股权,前郭一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8,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I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I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I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I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I就主合同I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I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华润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30,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II基于主合同II对债务人II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人II在主合同II项下应向债权人II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I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II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II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II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II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II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II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II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II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II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国银金租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16,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III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III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III项下应向债权人III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III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III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债权人III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III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展期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III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债权人III根据主合同III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III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8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3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8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网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环网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为满足嘉环网通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为嘉环网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嘉环网通资产负债率86.6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嘉环网通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出具担保函,为嘉环网通与中建材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晨
注册资本	3001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股东构成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62,975.07	144,084,725.97
负债总额	240,302,935.60	107,663,115.56
净资产总额	37,160,039.47	36,421,610.41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06,833.70	99,249,859.05
净利润	738,429.06	2,374,10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嘉环网通与中建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嘉环网通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嘉环网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全面支持嘉环网通的市场开拓,在综合考虑嘉环网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提供履约担保。嘉环网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

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6	嘉环科技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继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联系邮件:IR@bestlink.com.cn

3、特别提示:前来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严格遵守南京市政府规定的防疫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请提前了解相关防疫政策,以免无法现场参会。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参加的董事有4人。会议由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